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20年4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3%）。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1,000万元的现金赔付。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日前，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16,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其中：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366,000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92,100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358,8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万股）的6.23%。

●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19-070）。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间即将过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 3,116,900 股，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 万股）的 6.2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进展的相关函件，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0%。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366,000 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92,100 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358,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6,9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

（三）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19-0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

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日前，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16,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其中：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366,000 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92,100 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358,8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 万股）的 6.23%。

五、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